

奎屯市财政局文件

奎财乡财〔2023〕2号

关于安排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奎屯市乡村振兴局、民宗局、开干齐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伊犁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伊州财农〔2023〕7 号），下达奎屯市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854 万元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5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”，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是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

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。

二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相关部门要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不得低于 60%，且不得低于 2022 年比例。

三是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是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。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五是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，特别是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录入工作，及时登录预算指标，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（01 中央直达资金），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，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(本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农业农村局

奎屯市财政局

2023年5月12日印发

附表 1

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直达资金标识	用途	是否纳入 绩效管理
1	奎屯市开干齐乡人民政府	2130505 生产发展	8540000	01 中央直达资金	乡村振兴	是
	合计		8540000			